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9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9月11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2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拓展在数据中心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专业领域中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及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公司未来在数据存储、云计算、数据分析、加密通讯及互联网应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数据中心（IDC）投资及运营

交易对方：中经云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茂金（中经云控股股东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经云其他部分参股股东。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细化，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开展紧张有序，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11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紧急停牌。

2016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对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东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介绍了公司重组框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在披露重组预案前需要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况。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的议案》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9月11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